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述奇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  
傳真：03-8462790  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938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「0403花蓮地震」餘震不斷且颱風季節將屆，請強化落實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2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1796號函及本府113年5月8日府消管字第1130080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連日地震導致土石鬆軟，未來如再遇強降雨，易造成土砂災害，請確實掌握學校師生是否為高災害潛勢及各類災害保全對象、弱勢族群、數量與其居住地點，宣導儘早啟動預防性疏散、收容及各項緊急應變作業。
- 三、另地表土石因餘震鬆動，恐因山崩落石而致災，請持續應用多元管道呼籲師生如非必要避免進入山區活動，將校園巡視巡檢日常化並注意安全。
- 四、針對都會(半都會)地區、農村(偏遠)地區、鄉(鎮、市、區)級之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，呼籲師生平時應分別儲備2天、3天及10天份的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電子文  
騎

2

113/05/14



1130002189

副本：

2024/05/13  
16:51:17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公換章  
子交換章

57